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投资者投诉称公司涉及相关诉讼尚未披露，即委托律师核实有关情况，经律师通过深圳中院网站查询，仅获得以下信息：

一、案件情况

(1) (2016) 粤 03 民初 1561 号案件

原告：北京广发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

立案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

(2) (2016) 粤 03 民初 1560 号案件

原告：北京广发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审理

立案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深圳中院送达的任何涉及本案的司法文书，公司无法获悉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

2、公司将在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后及时对上述诉讼的详细情况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8 月 08 日